APR22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4092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工作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酌情决定）。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基于记录中显示申请人持有来自[已隐去]的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理学硕士学位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依据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为先进移动感知模式设计新颖、高效且稳健的传感器数据处理方法和机器学习算法。申请人打算聚焦于智能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IoT]设备，以设计新的感知方法，改善交互、用户体验和隐私保护。申请人表示其打算以研究科学家的角色从事该事业，“ 尤其侧重于像[已隐去]这样的领先科技公司的职位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重点“ 与[已隐去]对隐私保护技术和创新移动感知解决方案的承诺完全契合 ”，并且“ Apple在将先进无线多模态感知模式和隐私保护技术应用于其产品方面一贯展现出领导力…… ”。

为支持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oT设备和可穿戴技术日益广泛使用、此类设备在改善健康监测、银行安全、搜救和监控方面的潜在应用，以及这些设备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潜在风险和关切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拟议事业涉及人工智能、数据隐私与安全以及数据传感器处理，[已隐去]将上述各项均确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

基于拟议事业涉及推进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此外，基于IoT和可穿戴设备使用日益增多及其益处的证据、拟议事业影响这些设备的安全性、保障性和有效性的潜力，以及其影响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的潜力，本办公室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确立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该要求。

B. 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即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已发表作品、推荐信以及关于申请人引用记录的信息。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其引用记录显著，证明了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力，且被SCOPS不当忽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 支持[已隐去]的记录证据概述 ”，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经本办公室对记录及申请人上诉概述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并非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并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转向Matter of Dhanasar中为评估第二项要件下证据所列举的因素，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是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的积极因素。申请人持有与其拟议事业相关领域的理学硕士学位，其已发表研究表明其已发展出有助于继续研究移动和可穿戴设备中传感器数据处理及隐私改进的技能。然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持有其领域的哲学博士（Ph.D.）学位。2 为支持证明其成功记录，申请人提及其发表历史和引用记录，并主张记录证明了其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该证据似乎表明申请人所参与撰写的已发表作品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其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

然而，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利于证明第二项要件中接下来列举的因素——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以及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关于这些因素，申请人表示其打算通过在像[已隐去]这样的科技公司担任研究科学家来从事其事业。尽管申请人可能有意图在美国一家科技公司寻求研究科学家职位，但记录缺乏与[已隐去]相关的充分证据

2 本办公室认为，与拟议事业相关联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相关的工作有关的STEM领域高级学位，尤其是Ph.D.，是评估第二项要件时应与其他因素一并考虑的特别积极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申请人追求此类职位的进展，且缺乏具体性，未能说明此类职位是否足以使申请人能够从事其事业。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明潜在雇主有意向的沟通证据、关于潜在录用要约的证据，或关于潜在职位将承担何种职责的细节。3 缺乏此类具体信息，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未来就业将使其能够从事和推进其事业的具体情形和能力，以及这样做的可行性。

申请人寻求对职位要约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因此，职位要约并非批准的要求，我们也不将缺乏职位要约视为分析证据时的负面因素，具体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本人所述推进其事业的意图需要职位要约，而其未提供追求该就业的书面证据或为实现就业所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相比之下，Matter of Dhanasar 案中的申请人在大学已受雇为博士后研究助理，在该大学从事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与开发，并打算继续这样做。See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

Matter of Dhanasar 中列举的最后一个因素涉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在此，我们同样认定案卷中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发表记录，包括同行评审期刊文章、会议文章和会议演示，主张其工作已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知名期刊上，并声称其工作已被其他研究人员高度引用。如上所述，我们将其他研究人员对申请人已发表工作的兴趣视为表明其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成功记录的积极因素。但案卷缺乏证据证明其他类型的兴趣，例如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雇主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以表明对申请人从事拟议事业并通过资助、就业或其他方式使其能够这样做存在足够兴趣，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并非每一个进行了原创研究并发表研究成果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 Matter of Dhanasar 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相关方兴趣的产生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申请人在相关努力中的知识、技能和成功记录，如其发表历史、引用记录和其他研究人员的推荐所证明，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明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的证据、缺乏关于其能够从事拟议事业的能力的具体信息，以及缺乏证明潜在投资者、雇主或其他相关实体兴趣的证据。在

3 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我们认为职位要约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然并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从事该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综合考虑案卷整体，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并撤回 SCOPS 的相反结论。

C.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要约要求是否将有利于美国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 Dhanasar 框架第一和第二项中的资格要求，我们本会进而评估权衡之下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要约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在评估第三项的适用性时，本可考虑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在权衡豁免职位要约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时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

本案案卷未证明申请人符合 Dhanasar 框架前两项的资格。但即使前两项已满足，申请也无法获批，因为案卷不满足第三项。案卷未包含关于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等因素的充分证据。因此，案卷中不明显表明，权衡之下，应为申请人豁免职位要约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